

明光市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明建征告字〔2023〕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省、市土地管理等有关规定，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明光市2023年第0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皖政地明〔2023〕1号），现将征收土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及面积

本次拟被征收土地位于明光街道张湾村，共涉及1个地块，经批准同意，现将明光市光街道张湾村范围内的集体农用地0.4322公顷（耕地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4431公顷，合计批准建设用地0.8753公顷。详见下表：

被征地单位 名称	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（公顷）				
	总面积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明光街道张湾村	0.8753	0.4322	0	0.4431	0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

本次征收集体土地、集体土地上房屋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，按照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皖政〔2020〕32号）《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、其他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》（滁政秘〔2020〕111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，按照货币补偿和养老保险方式安置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明光市人民政府将对被征收土地实施征收。

2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有关规定，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3.本公告未尽事宜，均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